

## 附件 25

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品保稅進口申請」掛號郵寄至大會合約報關行。

截止日期：  
108 年 10 月 30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貴單位於世貿一館舉辦之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主辦單位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主辦單位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主辦單位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主辦單位保稅倉庫租計費標準及主辦單位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致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攤位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大會指定報關行。大會指定報關行聯繫方式，請參考第 7 頁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2. 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